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代表委任表格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²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³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按本表格下方之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按每持有本公司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應當/必須或適宜的步驟進行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¹⁰：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詳細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可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以外者)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中一名所出席之上述人士而其名字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需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